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4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6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相继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和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7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钢天源；证券代码：002057）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

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不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不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向交易所申请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